

中國輸出入銀行誠信經營方案

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總經理核定

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壹、依據及法令遵循：

一、「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具體策略。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三、「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貳、訂定目的：本行為落實執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與國際潮流，並建立本行誠信經營文化及健全永續發展。

參、預期效益：

一、執行本方案將可落實本行永續誠信經營理念，於法規面、制度面、實務面建立誠信經營基礎，強化內部控制、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建立值得信賴之優良形象，進而提升本行績效。

二、執行本方案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肆、具體作為：

一、理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一)明訂本行應訂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強化本行理事會與管理階層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

(二)本行重大授信案件提報理事會，以有效防範不誠信行為及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增修內規及對外契約（作業程序）：

(一)檢視及增修本行規章及對外文件等以明示本行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明訂各項不誠信行為之事項，包括：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邀宴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

三、強化內部控制

(一)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之推動。

(二)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架構。

(三)建立良好之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四) 避免未依本行相關規定而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五) 加強內部稽核，防範不誠信事件發生。

四、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 舉辦授信、保證等業務專題演講課程，並延聘專業講師講解，以增進同仁專業能力。

(二) 鼓勵同仁參與金融研訓院等機構相關課程，以增進專業能力。

(三) 各單位自行舉辦研習，研討專業問題，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

(四) 於適當時機舉辦有關誠信宣導教育訓練，以加強員工誠信經營理念。

(五) 宣導禁止七大不誠信行為及利益態樣：

(1) 行賄及收賄

本行及同仁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仁如捐

贈政治獻金，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行及同仁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為變相行賄；本行從事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行及同仁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前段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者，不在此限。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行及同仁均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行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有不公平競爭情事。

(7)金融商品及服務於研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之權益

本行及同仁於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金融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以防止金融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

五、強化本行履行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

(一)發展電子商務，強化客戶網路資訊服務，誠實公開揭露會計報表、財務風險等相關訊息。

(二)本行應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於年報揭露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並將年報公布於本行網站。

六、檢舉制度

本行已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檢舉制度作業要點」，對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案件，提供適當檢舉管道。

伍、本方案之分工及成果彙報

- 一、本行政風室負責規劃本方案之推動。
- 二、本行各單位配合本方案之執行。
- 三、本案執行情形提列本行年報。